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管家技
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GS-CG-GK-2026021

采购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金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政府采购合同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管家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管家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GS-CG-GK-2026021
2.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管家技术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60万元（第一包：90万元；第二包：80万元；第三包：90万元）
5. 最高限价：260万元（第一包：90万元；第二包：80万元；第三包：90万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三个包，一包：服务河沥园区范围内所有企业；二包：服务港口园区、汪溪园区范围内所有企业；三包：服务南山园区和中德智造小镇范围内所有企业，详见招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在年度预算资金保障的前提下，视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情况及考核情况，经局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是否签署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续签合同不得改变原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中标价款等实质性内容。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年9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3个包；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宁国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宁国市钓鱼台路1号

联系方式：明先生、0563-4178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金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国市宁国大道诚信大厦18楼1808室

联系方式：孙女士、0563-4132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明先生、孙女士

电 话：0563-4178001、0563-41329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日9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3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u>投标人可就以上三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如投标人在前面一个包中标，该投标人之后的包投标文件不再评审。投标人以先中包为准，不允许选择。开、评标顺序为一包、二包、三包依次进行。</u>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 / </u>。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本项目不适用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每包 3 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4）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5）招标文件 （6）中标人的《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___% ☐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 _____ (4) 收取账号: _____ (5) 退还时间: _____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 <u>转账/电汇/现金</u> (3) 收费标准: <u>采购代理费按以下计算标准的 50%采用差额累进法计算收取。各中标人的中标价*三年, 总金额(万元)在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 收费费率为 1.5%; 总金额(万元)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 收费费率为 0.8%; 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计取。</u>

		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的总价中，不单独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考虑该项费用支出。采购代理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的规定； 2、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ahjxgc@163.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作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接收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详见公告 通讯地址：详见公告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3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审查中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的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

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5.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

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的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在项目完成且年度考核结束并扣除考核处罚款项（未扣除的除外）后一次性付清。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宁国市）
3	服务期限	一年，在年度预算资金保障的前提下，视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情况及考核情况，经局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是否签署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续签合同不得改变原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中标价款等实质性内容。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第一包 标的名称：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管家技术服务第一包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包 标的名称：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管家技术服务第二包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包 标的名称：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管家技术服务第三包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服务
6	履约保证金	无
7	验收要求	中标人完成服务后，由采购人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	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	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9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0	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踏勘现场、召开预备会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召开预备会。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行现场踏勘情况以及自身情况对本项目价格进行测算，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因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及自行测算相关数据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12	服务标准	满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要求。
13	报价要求	投标人投标前应进行充分考虑各种风险，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投包技术服务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加班费、食宿费、管理费、差旅费、会务费、办公费、成果资料编制费、资料打印费、税金及利润等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市场风险和安全风险。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及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分三个包，一包：服务河沥园区范围内所有企业；二包：服务港口园区、汪溪园区范围内所有企业；三包：服务南山园区和中德智造小镇范围内所有企业。

三、服务需求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隐患排查与治理

1.1 分类分级管理

对中标园区内工业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及摸底，结合现有“一企一档”数据，动态更新企业档案信息（建立规模以下、规模以上和工贸高风险行业领域基础台账和拓展信息）。排查过程中重点突出金属冶炼、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贸企业使用及储存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明确作业现场岗位人数）、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行业领域。根据排查结果，更新分类分级，形成 A、B、C、D 类企业名单，其中 D 类为重大风险企业，C 类为较大风险企业，B 类为一般风险企业，A 类为低风险企业，对 A、B、C、D 类企业进行分级监管，对 D 类重大风险企业隐患排查每年 2 次，C 类（较大风险）企业隐患排查每年 1 次，对 B 类（一般风险）企业、A 类（低风险）企业每年隐患排查 1 次，并对排查的隐患进行复查验收。

1.2 临时性重点专项隐患排查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安全生产形势、上级指示精神、季节性特点、重要时间节点、举报投诉以及各类专项安全检查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

1.3 隐患排查要求

（1）合法合规性方面：排查企业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应急管理等方面内容。

（2）现场安全方面：生产作业现场是否有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现象；环境是否整洁，物资堆放是否有序，危险物品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安装安全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操作规程是否上墙；高空悬挂和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有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电气设备及安装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和安全条件；通风除尘是否达到要求；员工是否按规定佩戴劳保用品；特殊作业是否规范（含作业票的审核是否规范）；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联锁问题；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器材设施；变配电场所安全管理情况；库房、宿舍、食堂等企业所属的现场风险隐患；其他现场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等。

（3）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建设方面：加快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建设工作，向企业单位宣传解读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并推动企业单位在醒目位置张贴《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明白纸》，具体按照《关于加快生产经营单位事

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建设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1.4 隐患治理服务内容

针对隐患整改难度大、不会整改或短时间难以整改的企业，委派技术人员现场提供技术指导和帮扶。重大隐患整改必须现场提供技术指导和帮扶。

1.5 隐患排查的流程

（1）制定月度检查计划，明确被检查企业及其风险等级，提交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每月末提交下月计划）。

（2）向企业了解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主要经营产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职工人数、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基本信息，与主要负责人进行会谈，向企业主要负责人了解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及企业安全管理的现状，填写企业基础信息表。

（3）对企业进行安全基础管理台账资料方面的检查，细分多个方面，包括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方面、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方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安全设施“三同时”履行情况、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应急管理及事故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危险作业管理等方面，对于企业安全基础管理台账资料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向企业作出说明并给出整改建议。

（4）安全基础管理台账资料方面的检查结束之后，由企业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陪同下对企业的生产车间、原辅料及中间储存仓库、配电房、食堂厨房、集体宿舍、危化品仓库等区域进行检查。进入检查区域前，需佩戴必要的劳保用品，保障自身安全。对于现场存在的问题应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作出说明并给出整改建议。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必须立即告知企业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并在当日向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书面汇报。

（5）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月检查、整改、复查台账和上月工作简报（简报中必须包含检查企业明细、隐患数及整改率、重大隐患、拒不整改企业等关键信息）报送至经开区审核存档。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1 协助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根据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需要，派出一名安全专家对经开区安全监管人员及中标园区所辖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方式以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视情况

而定。

2.2 培训内容包括：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危险作业及特种作业安全管理要求，机械安全、消防安全、电气安全、危化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防雷等常见问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编制要求、安全生产投入及使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管理等。

3. 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按季度、重要时段、重点行业领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并提出具体对策措施。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交流研讨活动，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分析近期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并针对园区的具体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4. 营造安全生产氛围

协助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演练、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安全生产宣传日、安全主题演讲等烘托安全生产氛围的活动。

负责安全知识竞赛或安全主题演讲过程的组织、策划、实施及竞赛相关物资的准备工作；协助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日咨询活动，制作安全生产咨询所需的宣传材料及现场活动开展的主持及策划。

5. 安全生产“一企一档”建设

在服务过程中，将所排查企业主要原辅材料、产品、生产工艺、安全生产基本信息、隐患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形成“一企一档”的安全生产信息库，企业“三项”岗位人员证书、特种设备操作员证书、安全标准化证书、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等安全事项做到到期提醒。

6. 应急演练

为园区策划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协助制定应急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应急演练所需装备和物资清单等材料。全程参与指导应急演练的预演、正式演练过程，对参演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根据演练方案，组织参演人员进行培训交底、预演；每次预演后进行总结、协调，再进行下次预演，直至参演人员对演练方案理解准确，相互配合达到演练的要求，演练结束后对演练工作做出符合性和程序合理性评估形成演练评估总结报告。

7. 开发区标杆企业建设工作

在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内打造一批安全标杆企业，通过帮扶和培养，营造安全生产“比学赶超”良好氛围，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提升企业安全管理

水平，通过召开现场会，供其他企业学习交流好的安全管理的经验。按标准化建设标准，每包每年度不少于 10 家。

8. 宁国经开区应急预案编制和工作人员培训

负责组织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进行政策研究、了解安全生产最新法律法规、文件和动态，及时解读，适时对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应急抢险人员进行安全培训，配合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做好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相关工作。

（二）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 驻点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岗位	人员配备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人	62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县级及以上安全生产专家库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驻点三人中有一人(二包需 2 人)须具有小型汽车驾驶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件。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为驻点三人缴纳的自开标之日前（可含开标当月）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人员就职在投标人分公司的可提供投标人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或提供投标人为驻点人员发放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不含发布当日，可含发布当月）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对公账户代发工资银行流水有效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一周之内，为所有驻点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上述未按要求提供或承诺的作无效投标。
专家	1 人	62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工作人员	1 人	62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熟悉办公软件，具有较强的文字功底，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备注：上述人员数量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最低人员配备要求，投标人可自行优化，若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须无条件增加服务人员力量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最终总报价中，后续不增加服务费用。

2. 设备设施配备要求

种类	明细	数量	备注
办公用品	小型车辆	一包、三包 1 辆，二包两辆（无特殊标识）	5 座轿车或 SUV，因二包跨区域，所以要求提供两辆工作车辆
	办公设备	3 套	需配备彩色打印机 1 台（办公桌椅、办公地点由采购人提供）
	检查记录仪（执法记录仪、操作终端（防爆型）	3 台套	
	测距仪	2 个	
	投影仪设备	1 台套	
	数码相机	1 台	
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帽	3 顶	
	防静电工作服	3 套（含鞋）	
	荧光马甲	3 套	
	急救药箱及药品	1 套	
	担架	1 副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器（手持式）	2 台	
	氨浓度检测仪（手持式）	1 台	
	强光防爆手电筒	3 个	
	通风机和管道	2 套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套	
	全身式安全带	2 条	
	防爆型对讲机	3 台	

注：1、实际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物资，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可增加相关物资。

2、投标人需提供驻点服务人员配置和设备设施配备相关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按上述要求拟派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和配备满足工作需求的设备设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三）主要工作要求

1. 项目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将按月开展监督工作。每个包每月由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抽取上月检查企业数的 10%，组织各包对应的中标人开展互查工作（互查具体流程、标准等以采购人的正式要求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监督环节涉及的人力、时间、工作协调等成本，在投标报价中综合涵盖相关费用，确保服务能够满足采购人监督管理及项目整体推进需求。

2. 驻点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考勤制度。

3.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如实、客观、独立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要深入现场，详实记录隐患排查情况，并向采购人书面反馈发现的隐患问题和整改建议（整改情况）。

4. 服务人员对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服务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廉洁与保密承诺，杜绝“吃、拿、卡、要”等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

5. 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人员与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资料、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服务人员应及时归档，不得外泄。

6. 项目服务人员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配合采购人的日常工作管理。

7. 中标人不得在服务期内，对服务范围内的企业开展安全相关方面的有偿业务，如果在服务期内开展相关有偿服务，采购人视情扣除服务款项或解除服务合同。

8. 驻点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首次签订合同时更换驻点人员，甲方有权废标，顺位递补。因特殊原因确需中途更换的，需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批准。未经批准直接更换驻点人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驻点人员或者中途更换的驻点人员实际工作能力甲方不满意的，甲方有权按照要求重新调配，无法调配的甲方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9. 中标人需根据工作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并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按实施计划确定的内容和目标开展工作。

10. 安全保障要求：中标人在实施环节，需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措施，在做好服务的同时保证人员人身安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拟派的人员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人身和财产损失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 保密要求：本项目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提供的原始数据、资料以及本项目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不得扩展到其他单位或者其他人，不得擅自复制刻录、拷贝、翻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转让或转借。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

失。

1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四、项目考评

季度考评细则具体详见附件 1。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总体实施情况和管理需要适时对相关考评进行修改或补充，中标人必须遵照执行。

附件 1:

宁国经开区安全管家服务工作季度考评细则

第三方名称: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和要求	分值	考核方式	考核评定标准	考核得分	备注
基础能力 (30 分)	人员配备	20	现场核查、查阅文件	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中标人擅自更换专家，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中标人擅自更换工作人员，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若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人员，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的，不予扣分。 采购人可根据人员更换的合理性、客观性，有权酌情判定中标人是否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为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2 万元/人/次。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采购人视情扣除服务费用，并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中标人指派的驻点人员在服务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相应人员，并视情扣除服务费用；中标人指派的驻点人员受到刑事处罚的，必须更换相应人员，采购人视情扣除服务费用，并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工作制度与纪律	5	现场核查与投诉	建立并执行检查服务制度及操作流程，无制度或流程扣 3 分；迟到、早退 1 次扣 0.5 分；不落实请销假制度，每次扣 1 分；驻点专家及工作人员请事假累计超过五日的，每人每超一日扣 0.5 分。		
	考核及保障水平	5	资料核实	围绕总体工作部署和要求，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提升驻点人员薪资待遇水平，确保服务团队稳定。未建立有效绩效考核机制的，一次扣 2.5 分；未落实待遇保障的，一次扣 2.5 分，扣完为止。		
业务能力 (35 分)	监督检查月计划与总结	5	查阅台账	月度工作计划、总结齐全，少一次扣 1 分。		
	监督检查企业完成数量情况	5	查阅台账、现场核查	完成月度检查计划，每季度服务单位数不少于企业总数的 30%，低于 30%的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低于 25%的本项不得分。		
	隐患查处情况	10	查阅台账、现场核查	隐患排查不全面的，重大隐患一次扣 5 分；在检查后未出具详细的隐患清单和整改意见，一次扣 2 分。		
	一企一档建立情况	3	查阅台账、现场核查	对“一企一档”建立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记录不完善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项扣 1 分。		

	监督互查情况	5	查阅台账、现场核查	每季度抽取上季度检查企业数的 10%进行互查，互查中每发现一处原服务方未排查出的隐患扣 1 分。互查中弄虚作假的，此项分值一次性扣完。		
	专项服务开展	3	查阅服务记录	按采购人需求开展教育培训、结对帮扶、治本攻坚活动及重点领域精准治理等服务以及指导企业完成隐患整改，未按要求开展一次扣 1 分；服务存在问题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采购人交办工作任务	4	查阅服务记录	及时认真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如出现扯皮、推诿、敷衍现象，一次扣 4 分。		
服务质量 (15 分)	服务评价	2	评价记录	及时开展安全主题活动，活动参评人员优秀评价率不足 90%，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与投诉	5	投诉记录核实	因服务态度、工作方式被企业投诉，经核实一次扣 2.5 分，扣完为止。累计发生 2 起的，此项在后续季度考核中不再得分。		
	廉洁自律合规服务	5	举报核查	假借监管部门名义不正当获利、推销产品及有偿服务、收受贿赂等行为。经查实一次扣 2.5 分，扣完为止。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应急值班值守	3	抽查检查	国家法定节假日必须由驻点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在岗值班，经查实，不符合一次扣 1.5 分，扣完为止。		
实际效果 (20 分)	通报曝光隐患	4	通报曝光材料	因应查未查未报隐患被上级通报曝光。市、省、国家级通报曝光一次分别扣 2 分、3 分、4 分，扣完为止。		
	事故隐患关联	10	事故调查结果	服务范围内的企业发生事故的。一般影响事故一次扣 3 分；亡人事故一次扣 5 分；舆情关注事故一次扣 10 分；较大及以上事故立即终止合同。		
	综合评价	6	综合评价	采购人根据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奖励事项		10		采购人认定值得表扬奖励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如科学建议、宣传报道、重大创新、突出表现等，酌情加分。		
汇总得分						
第三方单位签名：_____ 考核组成员单位签名：_____ 考核日期：_____						

注：1. 专家需要参与其他相关项目管理工作的，经采购人局室分管负责人批准后，并履行请假手续，则不予扣分；病假、婚假等法律规定的假期，若履行请假手续并安排相应人员临时顶替的，则酌情扣分。

2. 乙方四个季度平均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支付全额服务费，90 分以下，每下降 1 分，扣 1 万元的服务费。任意一季度考核总分小于 80 分（含 80 分）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验收要求；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服务标准；报价要求等响应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以响应表列明内容为准
6	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须出具“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内容及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安全管家相关服务，坚决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的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无效报价或无效投标等否决条款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 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 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65\%$; (3) 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

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5%，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5%。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85分)	服务方案 (20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具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对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工作量的分析； 2. 项目的总体工作方案规划、具体技术方法及实施方案； 3. 面向服务企业的安全技术服务方案； 4. 面向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安全技术服务方案； 5. 对项目后续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及其他特色增值服务。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方案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服务运用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满分 20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0 分

	应急处置能力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安全生产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流程； 2. 应急保障措施及复盘优化。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方案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服务运用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满分8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8分
	重难点分析 (8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建议进行评审： 1. 服务企业、隐患排查整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重点、难点分析； 2. 具体的解决对策措施、意见建议。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方案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服务运用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满分8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8分
	应急响应能力 (5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响应能力情况进行评审： 1. 应急响应体系构建（应急组织构架、制度文件等）； 2. 紧急情况响应时间（周末、节假日全时段保障）； 3. 紧急情况响应能力（人力资源储备、复杂场景应对、特殊企业差异化响应等）； 4. 协调联动能力（内外部协同、跨环节衔接等）； 5. 应急物资保障（抢险物资、医疗资源等）。	0-5分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服务运用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满分 5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数据安全 (12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数据安全进行评审： 1. 质量目标与管理； 2. 质量管控流程及保障措施； 3. 数据安全与保密措施。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方案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服务运用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满分 12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12 分
	项目进度计划 (6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1. 前期准备情况； 2.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方案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服务运用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满分 6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分
	人员实力 (16 分)	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为地市级及以上安全生产专家库成员的，得 3 分。 2. 投标人拟派的驻点人员中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拟派的驻点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及以上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	0-16 分

		的得 2 分，同时为县级及以上安全生产专家库成员的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提供上述相关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投标人拟派的驻点人员中，每提供一人以专家身份参加过县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得 3 分，以专家身份参加过地市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得 6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同一人参加多个调查的不重复计分，按高分计算。 提供事故调查报告或备案材料或组织事故调查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反映评审因素，否则不得分。 提供投标人为上述驻点人员缴纳自开标之日前（可含开标当月）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人员就职在投标人分公司的可提供投标人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或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发放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不含发布当日，可含发布当月）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对公账户代发工资银行流水有效证明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以上县级均包含（含市辖区、县级市）。	
	项目负责人业绩 (4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与过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类或安全管家类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能辨识双方公章、签订时间、合同实施内容且合同中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职位，	0-4 分

		若合同中不能体现上述评审信息的，需另附合同甲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甲方公章，且该证明材料须经评委会认可。可以重复企业业绩。 同一项目划分标段（包）签订的合同或签订多份合同的多个合同算一个业绩。	
	企业业绩 (6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类或安全管家类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材料能辨识双方公章、签订时间、合同内容（若合同中不能体现上述评审信息，需另附合同甲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甲方公章，且该证明材料须经评委会认可），否则不得分。 同一项目划分标段（包）签订的合同或签订多份合同的多个合同算一个业绩。	0-6 分
价格分 (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管家技术服务项目第（）包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宁国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安徽金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管家技术服务项目第（__）包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管家技术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年度第一季度普查服务范围内企业，对“一企一档”查缺补漏，每月动态调整企业分类分级档案明细；2、协助经开区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年度内所有企业全覆盖一次，重点企业至少两次），协助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基础工作；3、按季度、重要时段、重点行业领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并提出具体对策措施；4、协助经开区开展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职工及经开区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5、按标准化建设标准，打造园区标杆企业（每包每年度不少于 20 家，其中规上企业 15 家、规下企业 5 家）；6、编制或修订经开区生产安全事故等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培训。协助开展应急救援演练；7、安全生产氛围营造，及时告知企业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政策、要求；8、及时收集整理其他影响园区整体安全的风险隐患，以及企业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意见建议；9、其他临时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安全生产形势、上级指示精神、季节性特点、

重要时间节点、举报投诉以及各类专项安全检查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

1.2.3 服务质量：按采购人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提供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的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在项目完成且年度考核结束并扣除考核处罚款项（未扣除的除外）后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开具同等金额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在年度预算资金保障的前提下，视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情况及考核情况，经局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是否签署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续签合同不得改变原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中标价款等实质性内容；

1.5.2 服务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宁国市）；

1.5.3 服务方式：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服务；

1.5.4 其他要求：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

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6.8 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违约责任：未履行的合同金额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的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逾期时间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开始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1.6.9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给乙方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双方应通过充分、友好协商，给予乙方一定的合理补偿。

1.6.10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

常履行。

1.6.1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1.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8 质量保证

1.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9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1.10 合同变更

1.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1.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1 合同中止、终止

1.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1.3 按照招标文件中《宁国经开区安全管家服务工作季度考评细则》约定可以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终止或解除合同。

1.1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12.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2.2 向 宁国市 人民法院起诉。

1.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4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

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

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

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的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在项目完成且年度考核结束并扣除考核处罚款项（未扣除的除外）后一次性付清。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30 日</u>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30 日</u>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份数甲方执 <u>两份</u> ，乙方执 <u>两份</u> ，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u>一份</u> ，交易中心存档 <u>一份</u>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以上合同格式作为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服务承诺及最新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商定的其他事宜进行完善修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备注：上述报价表可报总价也可以分项报价，不管什么形式的报价，总价包含采购需求以及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以及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市场风险和安全风险。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一年的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的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在项目完成且年度考核结束并扣除考核处罚款项（未扣除的除外）后一次性付清。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宁国市）		
3	服务期限	一年，在年度预算资金保障的前提下，视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情况及考核情况，经局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是否签署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续签合同不得改变原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中标价款等实质性内容。		
4	验收要求	中标人完成服务后，由采购人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5	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	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6	服务标准	满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要求。		
7	报价要求	投标人投标前应进行充分考虑各种风险，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投包技术服务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加班费、食宿费、管理费、差旅费、会务费、办公费、成果资料编制费、资料打印费、税金及利润等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市场风险和安全风险。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及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服务承诺函格式（一）

致：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内容及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安全管家相关服务，坚决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服务承诺函格式（二）

致：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在中标一周之内，我公司为所有驻点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并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拟派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和配备满足工作需求的设备设施。采购需求规定的人员数量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最低人员配备要求，我公司同意，若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须无条件增加服务人员力量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最终总报价中，后续不增加服务费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管家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管家技术服务第（ ）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人员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其中人员符合性审查资料：

驻点三人中有一人（参加第二包的需提供 2 人）须具有小型汽车驾驶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件。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为驻点三人缴纳的自开标之日前（可含开标当月）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人员就职在投标人分公司的可提供投标人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或提供投标人为驻点人员发放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不含发布当日，可含发布当月）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对公账户代发工资银行流水有效证明扫描件。

人员详细审查资料：根据评标方法规定的人员实力相关要求提供资料。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管家技术服务第 <u>一/二/三</u> 包	参加第一包填： 服务河沥园区范围内所有企业 参加第二包填： 服务港口园区、汪溪园区范围内所有企业 参加第三包填： 服务南山园区和中德智造小镇范围内所有企业	满足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	一年，在年度预算资金保障的前提下，视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情况及考核情况，经局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是否签署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不得改变原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中标价款等实质性内容。	满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要求，保证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要求	

备注：

1. 上述“标的名称”，根据所投包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对应“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按所投包根据采购需求中项目概况内容据实填写。

2.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3. 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公示。

4.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承诺。

投标人公章：

十二、项目综合实施方案

根据详细审查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应急处置能力方案；重难点分析；应急响应能力；质量保障措施及数据安全；项目进度计划，投标人自行制作格式）

十三、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详细审查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